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電話：02-23228000轉7401

1005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121394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121525

主旨：因應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改版，更新本部線上聲明
訴願連結路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之網站服務，前已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之架構及各區節點移動。
- 二、本部線上聲明訴願之連結路徑現為：「財政部網站 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 便民服務/訴願及促參申訴/訴願線上申請/線上聲明訴願」，爰請更新復查決定或得逕提訴願行政處分之教示條款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莊翠雲